**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法學分學程修畢證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班 別**(請打勾)** | 佛教學系：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□生命教育進修學士班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□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|
| 姓 名(法 名) |  |
| 學 號 |  | 年 級 |  |
| 修讀學分學程名稱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課程名稱 | 修課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審核結果(審核人員填寫) |
| 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 | 學年：學期： |  | 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學生就讀系所簽章 | 微學程設置單位簽章 |
| 系所經辦 | 學程主任/系主任 | 單位經辦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結果(由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填寫) | □申請通過，本學生符合取得漢傳禪法學分學程證明之所有規定□申請未通過原因：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 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
2. 修習學分數

(1)本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習18學分。

(2)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，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／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。

1. 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(請提供歷年成績單證明)，最遲於畢業離校前二個月，填妥學分學程修畢證書申請表，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及審核，由教研處教務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